

體委會29億預算 過關

立法院高貽貴
手動刪一千萬元

趙麗雲：未來預算分配，將以績效為評估依據。

【記者馬紙龍／報導】行政院體委會八十八會計年度總預算昨天在立法院小刪一千萬元過關，整體預算達二十九億八千多萬元。這是體委會自去年掛牌運作、組織條例完成立法之後，爭取到的第一筆年度預算。

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表示，未來的預算分配將朝「彈性化」、「制度化」，以績效來評估費用分配的多寡。立法院認為體委會是一個新的體育行政單位，理應給予鼓勵，未來要拿出成績亮在國人面前，多拿幾面金牌，強力推廣國民體育事業。體委會表示，政府預算日益不足，希望體總、奧會、各單項協會要意識到自籌經費的重要性，也應有以「績效」換取經費的觀念。

在今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體委會仍是受體育司撥款或動支行政院預備金的方式作經費運用，體委會所編列的八十八年度預算總額為二十九億九千多萬元，其中全民體育及運動設施占總預算的百分之四十三，

成長最多，體委會決定取消三個巨蛋的興建專案經費，改做社區簡易運動設施、鄉鎮運動公園、夜間照明的興建之用。

遭刪除的一千萬元預算，其中五百萬元是從整建運動設施項目下刪除，另五百萬元則在體育行政業務下刪除，其餘所有委辦費及捐助費用全數通過。體委會編列的硬體設施經費從往年的十一億減為約只有六億，過去為了辦奧運而大興土木的情況不會再發生，縣市政府可能得不到相關補助。

競技體育的預算約編列六億多元，低於全民體育經費，另外，原住民族體育推廣、運動科學研究、體育宣導、行政督導、固有體育發揚、特殊體育國際體育交流等預算也將大幅成長。